



廿載蛻變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9-10財政年度第三份季度報告，載述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的工作。證監會發表本報告的目的是提高本會運作的透明度及問責性。

目錄

1 行政總裁報告

2 營運回顧

2 監管市場

4 促進發展

7 推行教育

8 機構事宜

9 財務回顧

9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綜合財務報表

16 投資者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22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簡明財務報表

辦事處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8樓

電話 : (852) 2840 9222

圖文傳真 : (852) 2521 7836

網址 : www.sfc.hk

學•投資網站 : www.InvestEd.hk

行政總裁報告

本會於12月與雷曼兄弟迷你債券19家分銷商中最後一家分銷商達成協議，隨之完成對迷你債券銷售事宜的調查。該分銷商本身為經紀行，雖然早前已自願向所有購入迷你債券的客戶提出回購建議，但證監會與它達成的協議中，亦要求它採取特別程序，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因此，協議為解決相關事項建立了基礎。

上述協議加上本會較早前與其餘18家銀行及經紀行達成的協議，使大約24,400名銀行客戶獲償付逾52億元，另有366名經紀行客戶獲償付約1.09億元。

同時，其中兩家銀行基於早前與證監會達成的迷你債券相關協議，向逾500名在2008年8月5日或以後買入雷曼定息保本票據的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回購價相等於客戶投資本金的80%。

今季，本會成功檢控香港歷來最大宗操縱市場案，這也是首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循公訴程序檢控及定罪的同類個案。犯案者被判監26至30個月，充分顯示出我們決心打擊有損廣大投資者利益的市場失當行為。

我們早前進行公眾諮詢，就加強投資者保障的措施，以及整合結構性產品公開發售的監管規定，提出多項建議。此外，為提升市場效率，我們亦提出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運作模式，諮詢公眾意見。

為繼續推動香港進一步發展伊斯蘭金融業務，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馬來西亞證監會)簽署聲明，落實互相認可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的安排，使這類計劃可跨境向兩地投資者發售。

在投資者教育方面，我們繼續擴闊接觸層面，今季的工作包括出版了一份簡潔易明的《認識證監會》小冊子，以及首次與社區組織合辦講座。

本會一位高級人員獲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委任，成為監管市場中介人第3號常務委員會的主席。藉著這項委任，證監會可為提升全球市場標準作出進一步貢獻。

韋奕禮 (Martin Wheatley)

行政總裁



監管市場

完成迷你債券個案的調查

我們今季與大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達成協議，解決大華證券銷售雷曼兄弟相關結構性產品的個案，亦為證監會對所有迷你債券分銷商的調查劃上句號。證監會與大華證券達成這項協議時，考慮到它已自願向全部37名客戶提出涉及393萬美元的回購建議。根據協議，大華證券須採取特別程序，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

隨著與大華證券達成協議，證監會對19家迷你債券分銷商的調查亦告完成。連同早前與分銷迷你債券的銀行及其他經紀行達成的協議，迄今約24,400名銀行客戶獲付逾52億元，另有366名經紀行客戶獲付約1.09億元款項。

根據有關協議，銀行及經紀行須實施加強的程序，處理有關銷售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投訴。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便是依照這項要求，就銷售雷曼兄弟發行的股票指數掛鈎定息保本票據(雷曼定息保本票據)的相關事宜提出解決方案。

大新銀行及豐明銀行同意，向所有於2008年8月5日或以後透過兩家銀行購買雷曼定息保本票據的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回購價相當於客戶最初投資本金的80%。連同早前已經與兩家銀行達成和解的客戶，回購建議的合資格客戶有超過500人。若該批早前與兩家銀行直接達成和解的客戶所取得的金額，少於投資本金的80%，兩家銀行將會向他們支付特惠款項，以抵償當中的差額。

此外，我們向曾分銷或銷售雷曼計劃證券(Lehman Programs Securities)的持牌法團發出通函，提醒它們通知客戶，若要保留對雷曼控股的申索權利，必須在2009年11月2日或之前向雷曼控股提出申索。

嚴厲打擊違規行為

我們繼續採取行動，打擊市場失當行為及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活動。

在香港歷來最大宗市場操縱個案中，區域法院分別判處四名被告監禁26至30個月。這是證監會首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循公訴程序提出檢控並成功定罪的市場操縱個案。案中四名被告即陳前遠被判監30個月，陳的小姨歐陽文珍、胞弟陳前達及友人徐少峰則各被判監26個月。法院裁定四人串謀操控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的股價，使股價被人為推高78%，公司市值上漲40億元。

在另一個案中，高等法院向廣平納米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董事馮照及練恩生，發出取消資格令，兩人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或參與管理上市公司，分別為期七年及六年。

控罪指兩人在兩份公告中，就五宗問題交易向市場提供誤導的資料，廢棄身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並且從事其他失當行為。經法院審理後，兩人被裁定罪名成立。

此外，高等法院亦駁回一宗上訴申請。廖澍基因未有披露擁有匯多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權益而被定罪，廖不服上訴，但遭駁回。法院認為廖取得2.318億股匯多利股份屬須具報權益，但他沒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三個營業日內作出披露。

東區裁判法院今季裁定，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高仲廷罪名成立，須履行150小時社會服務令。案情指該公司在兩份配售及增補認購股份的公告中，確認承配人的獨立身分，但經查明後事實並非如此，高因而構成發出虛假及誤導的資料。

在另一宗個案，東區裁判法院裁定楊麗萍從事無牌槓桿式外匯交易罪名成立，判處罰款2,000元。

¹ 雷曼計劃證券指那些涉及美國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破產程序的證券，詳見www.lehman-docket.com網站內，“Bar Date Information and Forms”環節中日期為2009年7月17日的“Lehman Programs Securities”名單。



今季我們向持牌法團及個人持牌人作出 15 項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額共 950 萬元。這些行動包括：

- 譴責亞洲太平洋証券有限公司並罰款 140 萬元，同時撤銷負責人員陳有鋒的牌照，原因是亞洲太平洋証券及陳粉飾公司的財政狀況，企圖將該公司的速動資金數額推高至《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規定的水平。
- 譴責並罰款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400 萬元，指其內部監控缺失令僱員有機會進行虛假交易及操控價格。涉案的新鴻基僱員張秀蓮亦被暫時吊銷牌照三年。
- 譴責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向其罰款 300 萬元，並暫時吊銷兩名負責人員李德麟及鍾詠嫻的牌照，分別為期 12 及 18 個月。兩人被指沒有採取行動，防範或制止兩名客戶違規買賣 Macquarie Bank 發行的衍生權證，該等客戶的交易使相關權證的成交額遭人為推高，令其他投資者誤以為這些權證當時交投活躍。
- 譴責豐年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朱何妙馨，並分別向他們罰款 800,000 元及 300,000 元，原因是豐年證券及朱未有分隔前線及後勤辦公室的職能，亦沒有確保發出結單及成交單據等交易文件的程序，不會被未經授權的職員干擾及濫用。
- 終身禁止早前被裁定內幕交易罪成的林嘉輝任職業界，林是 CLSA Equity Capital Markets Ltd 前投資銀行總監；並禁止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前負責人員林克銘在七年內任職業界，原因是林在陝西西北新技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一事中處事失當。
- 就多宗涉及不同違規行為的個案，懲處多名持牌人士。其中三人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十星期、六個月及九個月，而另一人則被禁止任職業界四個月，涉及的違規行為包括沒有察覺到可疑的買賣盤、沒有得到客戶適當的書面授權而替客戶進行買賣、沒有設立適當的會計及交收系統，以及進行違規交易，導致股票供求出現誤導的情況。

提升市場水平

作為監管機構，本會相信若要市場有效運作，必須在投資產品選擇與投資者保障之間，達致適當的平衡。我們在 9 月發表有關加強投資者保障的諮詢建議後，為立法會議員、市場人士、業界組織、傳媒代表及學術界等不同界別舉辦了逾 50 場簡介會，解釋相關事宜並回答疑問。為協助業界進一步了解這次諮詢提出的冷靜期建議及佣金回佣披露規定，我們邀得英國金融事務管理局及澳大利亞證券及投資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專家，來港出席研討會，與約 240 名業內人士分享兩地監管機構的經驗。此外，我們亦推出電視廣告及其他宣傳活動，提高公眾對這次諮詢的關注，鼓勵各界踴躍發表意見。

因應上述加強投資者保障的建議，我們在 10 月就有關的技術事宜展開諮詢，提出完善監管結構性產品公開發售的制度。根據有關建議，結構性產品的公開發售將不再受《公司條例》的招股章程制度規管，轉而納入《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監管制度內，非上市結構性產品除非有適用的豁免，否則其發售文件及推廣材料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經審閱認可，然後產品才可向公眾發售。諮詢期已於 2009 年 12 月結束，我們計劃在 2010 年第二季發表諮詢總結。

至於早前發表的提高淡倉透明度諮詢文件，我們接獲不少回應，並計劃在 2010 年首季發表諮詢總結，提出一個淡倉申報制度，繼而著手訂立實施該申報制度所需的新附屬法例和修訂相關法例。

我們正依照二十國集團的建議，就如何將信貸評級機構納入證監會的監管制度內，研究多個不同的方案。今季我們與香港多家信貸評級機構的代表會面，了解澳洲及日本提出的最新監管建議。

今季，證監會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兼主管浦偉光先生，獲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委任為其轄下監管市場中介人第3號常務委員會的主席。第3號常務委員會是國際證監會組織其中一個制訂準則的委員會，負責檢討及建議有關跨境監管市場中介人的準則。證監會隨後在香港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第3號常務委員會會議，會上討論了多個重要監管課題，例如電子直達市場安排、無力償債及資金流通的管理、中介人提供合理適當意見的規定等。

我們協助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評估香港金融監管的最新發展情況，並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就產品、市場及中介人的監管事宜交流意見。

今季本會發表報告，檢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2008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檢討結果顯示，聯交所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聯交所能夠在2008年履行法定責任，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並制訂規則以適當地規管市場及維持市場的有效運作。

投資者的投訴

今季，非雷曼兄弟相關的投訴數目較上季增加三分之一，其中297宗投訴涉及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掛牌首日的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我們共收到8,910宗與雷曼兄弟有關的投訴。

促進發展

促進市場及產品發展

在12月底，我們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聯合發表諮詢文件，提出在香港實行證券市場無紙化的運作模式，諮詢公眾意見。我們亦與政府合作，修訂現行有礙證券市場無紙化的相關法例，首先檢討的包括那些規定必須使用紙張形式的股票及過戶文件的條文。相關法例修訂載於《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並已於2010年1月提交行政會議討論，及於2010年2月提交立法會審議。諮詢期將於2010年3月31日結束。

有關市場不當行為的投訴

投訴性質	截至 31/12/2009 止季度	截至 30/9/2009 止季度	截至 31/12/2008 止季度
持牌中介人及註冊機構的操守	90	191	182
上市事宜及權益披露	400	105	80
市場失當行為	53	86	187
產品	2	9	4
其他金融活動	104	89	72
雜項	0	4	3
小計	649	484	528
雷曼兄弟相關投訴	47	329	6,908
總計	696	813	7,436

註：統計數字為投訴人數目。



今季，首批中國A股行業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及香港首隻以價值為基礎的股票指數ETF(由香港基金經理管理)正式掛牌上市。繼今季增添了六隻新ETF後，在香港掛牌買賣的ETF總數有43隻。

截至2009年12月底，香港以成交額計僅次於中國，以總市值計則僅次於日本，是亞洲第二大ETF市場。

截至12月31日，香港共有2,583項認可集體投資計劃，較去年減少9%。我們今季認可了九份非上市結構性產品的銷售文件。

電子服務網站加快處理程序

截至2009年底，逾80%的持牌法團及56%的個人持牌人，已陸續採用了證監會在2009年9月啟用的電子服務網站。

新電子服務網站旨在簡化提交牌照文件的程序，及加快中介人與證監會之間的通訊往來。在網站啟用後首三個月內，約有5,000份周年申報表及約3,000份與牌照有關的通知透過該網站遞交，這些文件之前均由中介人以紙張方式提交。

今季接獲2,562宗牌照申請，較上季下跌16%，但較去年同期上升20%。截至2009年12月31日，持牌人及註冊人總數為36,060名，較去年減少3.4%。

儘管經濟仍然放緩，對沖基金業的持牌法團及個人持牌人數目持續增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身是對沖基金經理或顧問的持牌法團數目較去年增加20%。

認可投資產品數目

	截至 31/12/2009	截至 31/12/2008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1,955	2,218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238	235
集資退休基金	35	36
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	37	36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98 ¹	305
其他	20 ²	21
總計	2,583	2,851

¹ 在此類別中，共有132隻基金同時以零售單位信託及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形式發售。

² 其他計劃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七隻房地產基金。

向公眾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產品

	截至 31/12/2009 止季度
已認可的銷售文件	9
已認可的廣告	0

¹ 由結構性票據、股票掛鉤票據及股票掛鉤存款等組成的一般結構性產品。

持牌人及註冊人數目

	截至 31/12/2009	截至 30/09/2009	百分率 變幅	截至 31/12/2008	百分率 變幅
持牌法團	1,608	1,589	+1.2%	1,547	+3.9%
註冊機構	107	105	+1.9%	102	+4.9%
個人	34,345	34,515	-0.5%	35,696	-3.8%
總計	36,060	36,209	-0.4%	37,345	-3.4%

與內地及台灣加強合作

我們參加了粵港金融合作專責小組的首次工作會議，致力協助政府落實跨境合作措施，另外又協助政府檢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大珠三角商務委員會提出加強粵港金融合作的建議，以及深圳香港合作會議的準備措施。我們亦在“京港金融服務合作論壇”及“深圳國際金融博覽會”等多個高層金融合作論壇上，發表講話。

今季亦舉辦了多個培訓項目，向內地、海外及本地主管人員分享我們在不同監管領域的經驗，當中論及香港經驗的事宜包括：

- 有關監督中介人的規管架構及規定；
- 基金經理的監督及如何偵察問題所在；
- 視察保薦人的工作；
- 執法制度；
- 針對經紀及基金經理詐騙活動的處理方法；及
- 從金融危機汲取的教訓對香港金融市場規管的影響。

為加深證監會人員對中國宏觀金融政策的認識，及促進內地官員對香港金融市場監管的了解，我們在今季安排多名職員前往清華大華接受培訓，同時在國家行政學院舉辦的研討班上，與中華總商會合作為21名內地高級官員提供培訓。

我們與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依據早前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召開了首次會議，就多項證券監管事宜進行了深入交流。會後，我們為金管會的代表安排了為期兩周的借調計劃，讓他們了解香港的證券監管架構，並促進兩家監管機構之間的經驗交流。

拓展人民幣業務及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的措施

為配合政府致力將香港發展成為人民幣離岸中心的政策，我們拜訪了國家外匯管理局，並與內地主要金融機構會面，就相關的策略安排交換意見。我們亦在香港另一場合與中國人民銀行副行長會晤，就有關措施交換意見，同時講述香港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

為加快落實《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補充協議六(CEPA補充協議六)關乎證券業的措施，我們與內地不同機關及業界的主要代表會面，商討落實CEPA補充協議六的準備措施。

發展伊斯蘭金融的新措施

11月，本會與馬來西亞證券監督委員會(馬來西亞證監會)簽署《互相合作發展伊斯蘭資本市場及伊斯蘭集體投資計劃的聲明》。該聲明除了提供框架，讓證監會與馬來西亞證監會互相認可彼此向公眾銷售的集體投資計劃外，亦將有助推動伊斯蘭基金管理業在香港日益發展，同時協助政府落實在香港拓展伊斯蘭金融市場的目標。



繼續與業界溝通

我們在12月發表第11期《收購通訊》，當中提醒市場人士，財務顧問或配售代理人有責任在配售及增補交易中，核實和確認獲配售人的獨立性，同時提醒獲豁免基金經理及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必須適時作出披露。

新一期《執法通訊》亦在12月刊發，重點講述香港法院審理的歷來最大宗市場操縱個案，涉案四人串謀操縱市場罪成，被判即時監禁。《執法通訊》亦講述一名前投資銀行高層因內幕交易被判監七年，監禁年期屬被定罪的內幕交易者中最長，亦是主審法官可判處的最高刑期。

推行教育

今季，本會繼續透過傳媒及各類互動形式的活動，向公眾推廣投資者教育訊息，提醒他們注意投資風險。

去年10月出版的小冊子《認識證監會》，以淺白易明的文字，介紹證監會在香港整體金融監管架構中的角色，以及監管證券期貨市場的工作。該小冊子通過不同途徑派發，包括擺放在公共圖書館供免費索閱，以及隨兩份免費報章派發。截至12月底，共派出逾115,000份小冊子。

同在10月，我們在《香港經濟日報》刊載一系列金融常識問題，為第三屆“投資智叻闖三關”比賽揭開序幕。經過首輪比賽後，晉身第二回合的參賽者於11月及12月，在香港電台第一台的節目內競逐出線資格，而終極爭霸戰的片段於2010年初在有線電視播出。今屆比賽共吸引660人次參加，較去年上升17%。

公眾對9月在學•投資網站推出的網上遊戲反應熱烈，第二回合的比賽繼續吸引了不少參加者，他們可透過飛行棋遊戲，測試自己的投資知識。這項富趣味性的網上遊戲吸引了超過4,000名參加者，反應甚為理想，我們將會設計更多這類互動活動，讓投資者可以輕鬆愉快地學習金融及投資知識。

在9月於無線電視翡翠台推出名為“投資學「問」”的資訊短片專輯後，我們又透過其他電視頻道、戶外宣傳裝置、巴士及火車等不同媒體，擴闊接觸層面。短片每集五分鐘的完整版本，亦安排在有線電視財經資訊台播出，每集主題都不相同，包括槓桿投資的風險、企業收購行動、投資股票掛鈎存款證及開立全權委託戶口等。

慧博士專欄繼續向公眾傳達不同的教育訊息，在11月刊發的文章便提醒投資者，近期的鍋爐室騙局顯示騙徒會設立偽冒監管機構網站，供投資者核實公司資料，使他們相信該公司領有“正式牌照”。為協助公眾提高警覺，學•投資網站的無牌公司及可疑網站名單加入了偽冒監管機構這個新環節，方便公眾查閱。

我們又繼續在新城電台播出“慧博士的投資者教育訊息”，並每周在《頭條日報》撰寫專欄，提供不同課題的資訊，包括：投資債券及認購新股的風險、鍋爐室騙局、窩輪流通量提供者的角色，以及有關加強投資者保障諮詢文件的宣傳訊息，邀請公眾發表意見。我們亦邀得業內人士在now TV節目內，討論股東在企業收購行動中的權利，以及認可基金的風險披露等事宜。

此外，我們亦安排了兩次公開展覽，在將軍澳及尖沙咀的商場內，展出在第二季舉行的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

今季共舉行了12場投資者教育講座，約有2,000人參加。我們致力接觸不同階層的社會人士，除了慣常合作的學術機構及政府部門外，今季更與香港明愛及東區區議會等社區機構合作，派代表向有關團體講解投資者教育訊息。

機構事宜

截至12月31日，證監會共有職員501名，去年同期的數目為474名。

今季總收入為4.48億元，去年同期總收入為3.89億元，上季則錄得4.62億元。今季開支為1.86億元，較核准預算少12%。證監會在今季錄得2.62億元盈餘，去年同期為2.17億元，上季則錄得2.85億元盈餘。本會在2009年12月底的儲備為58億元。

本會歡迎政府再度委任方正先生為證監會主席，新任期由2009年10月20日開始，為期兩年，亦歡迎政府再度委任陳鑑林議員和李金鴻先生出任證監會非執行董事，任期均為兩年，由2009年11月15日起生效。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3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3個月
		\$'000	\$'000	\$'000	\$'000
收入					
徵費		1,146,599	1,058,464	376,986	293,342
各項收費		125,616	176,297	34,583	51,685
投資收入		104,833	126,486	33,982	42,529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648)	(1,470)	(564)	(488)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03,185	125,016	33,418	42,041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3,081	3,273	1,032	1,062
其他收入		3,856	2,850	1,737	1,129
		1,382,337	1,365,900	447,756	389,259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9	402,940	371,859	134,221	127,824
辦公室地方					
租金		43,517	37,752	14,506	14,506
其他		17,495	16,111	5,925	5,443
其他支出		54,489	46,259	22,082	16,980
折舊		21,836	16,477	9,089	7,306
		540,277	488,458	185,823	172,059
期內盈餘	3	842,060	877,442	261,933	217,200

第13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8,582	42,015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	3,596,820	3,588,538
		3,645,402	3,630,553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	1,371,257	858,87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371	181,908
銀行存款		730,316	454,1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27	2,264
		2,313,571	1,497,182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1,893	65,58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20,096	70,704
		131,989	136,286
流動資產淨值		2,181,582	1,360,8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26,984	4,991,449
非流動負債	5	31,441	37,966
資產淨值		5,795,543	4,953,48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3	5,752,703	4,910,643
		5,795,543	4,953,483

本期間及去年度同期的盈餘是此兩段期間內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13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12月31日	於2009年3月31日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48,553	41,97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	3,596,820	3,588,538
		3,645,373	3,630,515
流動資產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4	1,371,257	858,870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9,274	181,734
銀行存款		730,316	454,14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918	1,784
		2,312,765	1,496,528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11,893	65,58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19,261	70,012
		131,154	135,594
流動資產淨值		2,181,611	1,360,9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826,984	4,991,449
非流動負債	5	31,441	37,966
資產淨值		5,795,543	4,953,48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累積盈餘	3	5,752,703	4,910,643
		5,795,543	4,953,483

本期間及去年度同期的盈餘是此兩段期間內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13頁至第1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842,060	877,44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21,836	16,477
投資收入	(104,833)	(126,486)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盈利)	43	(59)
	759,106	767,374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35,467)	65,82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49,392	54,134
預收費用的(減少)/增加	(53,689)	7,114
非流動負債的減少	(6,525)	(6,799)
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12,817	887,648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49,624	126,932
購入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1,197,994)	(1,449,440)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640,537	948,022
出售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94,797
購入固定資產	(28,445)	(41,288)
出售固定資產	-	67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36,278)	(320,91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276,539	566,738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6,404	88,337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2,943	655,0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12月31日 \$'000	於2008年12月31日 \$'000
銀行存款	730,316	650,694
銀行及庫存現金	2,627	4,381
	732,943	655,07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預期將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該等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證監會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發展與證監會的財務報表有關：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根據修訂後的準則，收支帳項改稱“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則略有改動，但對中文版本並無影響。以上呈列方式的變動不會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3. 累積盈餘

集團及證監會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累積盈餘的流動情況如下：

	未審核帳項
	\$'000
於2009年3月31日的結餘	4,910,643
期內盈餘	842,060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52,703

4.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09年12月31日的總市值為5,059,633,000元(2009年3月31日:4,508,399,000元),較其總帳面值4,968,077,000元(2009年3月31日:4,447,408,000元)為高。

5. 非流動負債

集團及證監會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04年至2013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6.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09年12月31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7. 匯兌波動

在財務狀況表中所有項目均以美元或港元為結算單位。因此,我們無須承擔重大的匯率風險。

8.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0年11月6日成立 FinNet Limited(FinNet),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0元及2元,並於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分別是1,000元及0.2元。FinNet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都是在香港註冊成立的。

FinNet的宗旨是要經營一個利便全港的金融機構及金融實體進行收付交易及互相接連的電子網絡。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該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在2009年12月31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2.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FinNet於200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期間的全面收益表內並無重大項目,其支出已由證監會支付。因此,我們沒有將FinNet的帳項綜合於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9. 關連方交易

證監會與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 - 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3,081,000元(2008年: 3,273,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所有董事)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止9個月	截至2008年12月31日 止9個月
	\$'000	\$'000
短期僱員福利	23,220	22,255
終止僱用後的福利	2,012	1,897
	25,232	24,152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9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現時還未能確定。

(c)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一筆應付予投資者賠償基金的328,000元款項(2009年3月31日: 477,000元)。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17頁至第21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郭慶偉先生, BBS, SC
張灼華女士

4.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 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0年2月2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9個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3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3個月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投資收入 (損失) 淨額		128,257	(42,594)	24,663	1,710
匯兌差價		472	(2,623)	511	(1,304)
收回款項收入	3	1,307	-	1,307	-
		130,036	(45,217)	26,481	406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4	3,081	3,273	1,032	1,061
賠償支出	5	162	937	-	405
核數師酬金		64	63	21	21
銀行費用		581	573	189	178
專業人士費用		2,225	2,176	757	658
雜項支出		-	1	-	-
		6,113	7,023	1,999	2,323
期內盈餘 (虧損)		123,923	(52,240)	24,482	(1,917)
承前累積盈餘		711,964	756,185	811,405	705,862
轉後累積盈餘		835,887	703,945	835,887	703,945

第20頁及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3月31日
		\$'000	\$'000
流動資產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1,568,888	1,554,614
– 股本證券		179,948	113,112
應收利息		19,344	20,25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328	477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44,954	116,037
銀行現金		32,407	20,074
		1,945,869	1,824,567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5	5,455	8,03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886	801
未交收的交易的公平價值調整		-	129
		6,341	8,962
流動資產淨值		1,939,528	1,815,605
資產淨值		1,939,528	1,815,605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108,923	108,923
累積盈餘		835,887	711,964
		1,939,528	1,815,605

本期間及去年度同期的盈餘(虧損)是此兩段期間內的唯一權益變動。

第20頁及第2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虧損)	123,923	(52,240)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128,257)	42,594
匯兌差價	(472)	2,623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減少	149	72
未交收的定期購入金融資產交易的減少	-	46,987
賠償準備的減少	(2,577)	(15,00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減少)	85	(10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7,149)	24,933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購入債務證券	(1,158,241)	(991,438)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1,160,937	832,697
出售股本證券	513	722
所得利息	45,190	48,291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8,399	(109,72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減少)淨額	41,250	(84,795)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6,111	109,700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77,361	24,90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000	\$'000
銀行現金	32,407	1,983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144,954	22,922
	177,361	24,905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預期將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該等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發展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 《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 - 改善有關金融工具的披露

根據修訂後的準則，收支帳項改稱“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則略有改動，但對中文版本並無影響。以上呈列方式的變動不會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此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的修訂並無載有任何特別適用於中期財務報告的額外披露規定。

3. 收回款項收入

有關永業證券有限公司清盤一事，清盤人告知本基金，他們已派發該公司的首期攤還債款。本基金將來自清盤人的攤還債款確認為收回款項收入。

4.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081,000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9個月：3,273,000元)。

5. 賠償準備

	\$'000
於2008年4月1日的結餘	22,978
加上：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4,679
減去：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685)
減去：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15,940)
於2009年3月31日的結餘	8,032
加上：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提撥的準備	162
減去：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支付的賠償	(2,739)
於2009年12月31日的結餘	5,455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曾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 - 申索)規則》第3條的規定就三宗違責個案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我們已就接獲的該等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等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總額按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於2009年12月31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在一年內支付。

6.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交所、期交所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在9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基金並無訂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7.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5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本基金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300,000元(於2009年3月31日：450,000元)最高負債是一項或有負債，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在美國雷曼兄弟集團於2008年9月違責後，證監會批准對雷曼兄弟在香港的四家公司發出限制通知，以保存有關公司及客戶的資產，並保障該批客戶及廣大投資者的利益。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尚未完成評估本基金在該條例下就該違責事件是否負有任何責任及責任範圍(如有的話)，因此在現階段估計任何財務影響並不切實可行。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為止，本基金並無接獲有關雷曼兄弟各香港公司的申索。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1. 本基金的設立

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在預留足夠的款項以應付對本基金提出的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終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2. 財務業績

委員會現於第23頁至第28頁的財務報表內載列本基金的財務業績。

3.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主席)
葛卓豪先生
張灼華女士
郭慶偉先生, BBS, SC
葉志衡先生

4.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該9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0年2月4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3個月
		\$'000	\$'000	\$'000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33	973	17	436
收回款項	3	328	(315)	192	(125)
		461	658	209	311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8	8	10
專業人士費用		13	13	-	-
雜項支出		-	1	-	-
		40	42	8	10
期內盈餘		421	616	201	301
承前累積盈餘		15,103	13,910	15,323	14,225
轉後累積盈餘		15,524	14,526	15,524	14,526

第27頁及第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已審核帳項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9年 3月31日
		\$'000	\$'000
流動資產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3	616	307
應收利息		6	44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7,952	67,270
銀行現金		265	334
		68,839	67,955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7	10,294	10,281
流動資產淨值		58,545	57,674
資產淨值		58,545	57,674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47,450	47,00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15,524	15,103
		1,053,263	1,052,392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58,545	57,674

第27頁及第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000
賠償基金在4月1日的結餘	57,674	56,031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50	350
期內盈餘	421	616
賠償基金於12月31日的結餘	58,545	56,997

第27頁及第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止 9個月
	\$'000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421	616
利息收入	(133)	(973)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增加)/減少	(309)	339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3	6,642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8)	6,624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所得利息	171	887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71	887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1,050	800
退還予聯交所的供款	(600)	(450)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450	3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增加淨額	613	7,861
9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7,604	59,596
9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8,217	67,45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09年 12月31日	於2008年 12月31日
	\$'000	\$'000
銀行現金	265	251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67,952	67,206
	68,217	67,457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

(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採納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本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除預期將於2009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呈列方式變動外，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0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該等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會計政策的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公布於本基金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一項新《國際財務匯報準則》、多項對《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修訂及新詮釋。當中，以下發展與本基金的財務報表有關：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

根據修訂後的準則，收支帳項改稱“全面收益表”，資產負債表改稱“財務狀況表”，現金流量表的英文名稱則略有改動，但對中文版本並無影響。以上呈列方式的變動不會對任何呈列期間所匯報的盈餘或虧損、收入及支出總額或資產淨值產生影響。

3. 收回款項

有關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份以作分配一事，清盤人告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藉代位權獲分配的股份將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手續費後分發予本基金。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證券而產生的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將清盤人的付款額、出售獲分配股份的得益及餘下股份的價值(以其於2009年12月31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收回款項。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在9個月期間內，本基金就21個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050,000元按金。

聯交所亦告知證監會，自2008年9月以來共有21個交易權被放棄。證監會已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9個月內就該21個交易權的其中12個向聯交所退還600,000元按金。證監會須於其餘9個交易權的棄權生效後的6個月期間終結時，將所涉及的4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證監會及聯交所有關連。在9個月期間內，除在本財務報表披露的關連方交易外，本基金並無訂立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本基金已根據代位權而就正達事件獲分配股份(見附註3)。於2009年12月31日，仍有市值616,000元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尚未出售。出售該等餘下股份所得的任何超額收回款項(如有的話)，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7.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包括就重新確立的賠償款額須承擔的負債，於2009年12月31日為10,253,000元(於2009年3月31日：10,242,000元)。該款額根據已到期的銀行本票及相應的銀行支帳通知書釐定。